

#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辐照中心退役项目 终态（竣工环境保护）验收意见

2023年9月24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2018版）以及《核技术利用设施退役》（HAD401/14-2021）有关规定与要求，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聚合”）在合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核技术利用设施退役终态（竣工环境保护）验收会议，成立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验收组成员由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、中核比尼（北京）核技术有限公司、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。

## 一、项目建设情况

合肥聚合将辐照中心所有放射源（40枚Co-60，2枚Cs-137）于2020年6月转运到安徽聚合辐化化工有限公司，目前合肥聚合辐照装置内已无放射源留存。

合肥聚合拟对该辐照场所实施整体退役，确保公众和环境的安全，使场址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的要求。

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、8月15日分别对辐照中心 $\gamma$ 剂量率、室内表面沾污、井水中的 $\gamma$ 核素、总放指标进行了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，核查合肥聚合辐照中心历史档案资料，根据《核技术利用设施退役》（HAD401/14-2021）有关规定编制了《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设施退役总结报告》。

## 二、退役实施情况

合肥聚合成立了退役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关职责。

合肥聚合委托中核同兴（北京）核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放射源转运工作，转运过程安全受控，未发生异常事件。

检测结果表明，辐照装置场所及周围环境 $\gamma$ 辐射剂量率水平在（48.2~

93.3) nGy/h 之间；室内地面、井壁、设备设施等  $\beta$  表面污染水平在 ( $<LLD \sim 0.08$ ) Bq/cm<sup>2</sup> 之间。

辐照装置的贮源井水、辐照室周围土壤样品和水处理树脂中的 Co-60、Cs-137 含量均低于探测下限。

### 三、验收结论

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辐照装置退役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，退役实施过程中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本项目源项清晰，放射源来源、去向明确，退役场所无放射源遗留，退役项目实施过程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影响，终态监测结果表明，退役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利用的条件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退役终态（竣工环境保护）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: 

2023 年 9 月 24 日